

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FLOWER KING ECO-ENGINEERING INC.

**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**

2022 年 4 月

目 录

大会议程	2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.....	4
议案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.....	5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5日14:00

会议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伟涛先生

大会议程

一、签到、宣布会议开始

- 1、与会人员签到，领取会议资料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（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等）并领取《表决票》；
- 2、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；
- 3、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、监票人；
- 4、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。

二、宣读会议议案

议案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

三、股东现场表决

- 1、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；
- 2、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；
- 3、计票、监票。

四、等待网络投票结果

- 1、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；
- 2、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。

五、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

- 1、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；
- 3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会议正常进行，提高会议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须知：

- 1、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，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。
- 2、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，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。
- 3、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，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，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。
- 4、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，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一般不超过3分钟，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。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，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、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，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议案表决开始后，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。
- 5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。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，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，做弃权处理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共1个议案。
- 7、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、录像、拍照，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、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，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议案一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次担保计划为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韶山项目公司”）的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担保”），本次股权质押担保的金额为 102,737,944.87 元及其利息、相关费用等，是在原有无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基础上提供的增信措施，除此之外，公司未对韶山项目公司提供其他担保事项。

一、质押担保概述

2018 年，为顺利推进韶山市美丽乡村建设 PPP 项目开发建设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韶山项目公司在长沙银行申请的 2.8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实际借款金额为 1.5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 7 年，每月分期进行还款，还款来源为项目经营收入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。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贷款余额为 10,373.79 万元，本次贷款本金 1,176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期，12 月 27 日上午公司财务人员发现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3）。近日，经过公司与长沙银行积极沟通，韶山项目公司与长沙银行湘潭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银行”）签订了《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对原借款合同中的还款计划进行调整，截止目前公司已按照新的还款计划完成了相应款项的支付，公司将继续与长沙银行保持沟通来消除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形，使公司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。根据公司与长沙银行的沟通情况，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韶山项目公司 90% 的股权质押给长沙银行，作为对控股子公司借款的增信措施，长沙银行后续将为公司账户进行解冻并签订和解协议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。
- 2、成立时间：2018年2月8日。
- 3、注册地点：韶山市清溪镇英雄路（英雄广场）。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林丹慧。
- 5、注册资本：1,647.91万元人民币。
- 6、经营范围：建设项目投资、融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修养护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7、主要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（未经审计）	2021年三季度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4,645.81	24,634.97
负债总额	18,039.50	18,568.68
资产负债率	73.19%	75.38%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-500.46	-540.02

- 8、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持有韶山项目公司90%股权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三、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

质权人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

出质人：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质押标的：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韶山项目公司90%股权

3、质押期限：质押期限为主债权期限加上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的期限之和；

4、质押担保范围：本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债权（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、逾期罚息、手续费、留购价款、违约金、损失赔偿金等款项）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、审计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变\拍卖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、差旅费、税费等）；

5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质权人盖章、出质人签字（或签章）后生效。

四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为韶山项目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是在原有限连带责任担保的基础上提供的增信措施，本次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消除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形，使公司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对外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经董事会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本次为韶山项目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是在原有限连带责任担保的基础上提供的增信措施，根据公司与长沙银行湘潭分行沟通的情况落实的相关手续，有利于消除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形，使公司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